

主題經文：「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。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、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」

基督徒每日生活需抓住神給我們的異象和美意，天天與神同行，神的恩典和豐富必會與我們同在。蒙福最容易方法是奉主名禱告，祈求的就必得著，耶穌乃最高智慧，一切豐盛和祝福都在耶穌名裏。已發現神之大慈愛的人，生活應不再被瑣事纏累，抓住神給我們的永遠異象後，靠著主的話與聖靈的引導，凡事尋求神的美意。所以我們只要在“討神喜悅”的事情上成功，一切問題皆不再成為問題，凡事上都能看見神的祝福。

神的美意不在於別的地方，全在於我們所擁有的一切人際關係裏，人際關係裏最重要的是從夫婦關係開始。在聖經馬太福音十九章一至十二節，耶穌提到夫妻是一體，不可分開。萬民皆從一男一女而出，今日所有人類皆從亞當和夏娃而來，一切人際關係諸如家庭、兒女、鄰舍，甚至種族之間，皆源自於最初的夫婦關係，一旦夫婦關係失敗，其他關係皆失敗，所以要恢復一切人際關係，必先從恢復夫婦關係開始。在一、兩百年前，鮮少離婚的事情和離婚後帶來的複雜問題，但因著人心的敗壞以及撒旦的欺騙，現在西方國家離婚率超出百分之五十，在亞洲的中國、臺灣、韓國的離婚率也介於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之間，這是時代黑暗所帶來的問題。人的婚姻狀況，不外乎可以分成下列幾種：(1) 還未結過婚的單身狀態；(2) 夫婦生活在一起的；(3) 將要離婚的；(4) 已經離婚的；(5) 離婚之後要過單身生活的；(6) 離婚之後打算要再婚的；(7) 離婚之後已經再婚的；(8) 已再婚又將要離婚的。但是不論是在何種婚姻狀況，我相信一件事，那就是我們所面對的情況無論如何的複雜，我們只要來到神的面前，祈求他的憐憫和恩典，則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父神，就必賜給我們智慧和平安的答案。但願我們每一個人，能將自己的婚姻情況都帶到主的寶座前，從神得到完整的答案，那無論自己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，都能回復主的計畫和美意，找出感恩和讚美的理由，使我們一生能過坦然無懼、幸福美滿、充滿能力且有見證的生活。

原則和福音

婚姻的原則是 一男一女，二人成為一體，生養眾多。二人結合乃神的作為，人不可分開，離了也不可再婚，這原是主所定的原理。按照這原理生活的人是有福的。但因人的不完全、軟弱和無能，無法完全遵守神所定的原則，因此神才預備了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讓我們的罪能得赦免。我們必需對神的福音有徹底的瞭解，才不至落入律法的控告中。如同神在十誡中對以色列人定了規範，如“不可殺人”，但神仍去找“謀殺烏利亞”的大衛、拔示巴，而

赦免他們的罪。神又規範了“不可奸淫”，耶穌却找曾有五個丈夫的撒馬利亞婦人，解除她的痛苦與內疚；還有在行淫時被抓的婦人，耶穌也未定她的罪，只勸誡她以後不要再犯罪。神也規範了“不可偷盜”，神還是借著保羅去找曾是小偷的“阿尼西母”等等。因此福音不是要人靠自己做到神所定的一切原則，因為沒有人能夠做到；福音乃是去找犯了這些原則的人，將他們帶到神的面前，尋求主的憐憫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從神得著智慧和能力，不再犯“主所定的原則”。因此重要的不是僅僅看到原理、原則，更要看到神的憐憫。

我們從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中，可以發現許多的結合，從人的眼光看起來似乎很混亂。譬如他瑪引誘她公公生子；妓女喇合生波阿斯；寡婦路得遇到波阿斯，與波阿斯再婚後生了大衛的祖父俄備得；大衛與拔示巴犯奸淫，又殺了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，最後還與拔示巴生了所羅門。但這一切的發生都不是出於偶然，神乃是選擇最卑賤的族譜，在最簡陋的地方出生，成為最卑微的人，並用最淒慘方式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工作，這其中充滿了福音的奧秘。我們在不認識主的真理公義前所犯的罪，不論多嚴重，主都會赦免我們，但當我們與主一同死在各各它山上後，就不可再犯罪。聖經的原則說，罵弟兄姊妹的如同殺人；心存淫念的就是犯奸淫，未蒙恩者是不可能做到，但蒙恩之後，要得著跟基督耶穌死而復活的奧秘，得著新造的心靈，和聖靈充滿的生命，我們才能成全上帝所定的原理。故此，信徒要認識到夫婦關係上神所安排的美意，在主裏做新造的人，順服主，與主和好並愛主，如此無論我們目前婚姻是屬何光景，神的大愛必向我們顯明。

神所定的婚姻絕對原理有三點

第一、一男一女：結婚夫妻絕對是一男一女的關係，當聖經裏的亞伯拉罕和撒拉家庭出現了夏甲後，他們婚姻關係開始變得複雜，神不喜悅夏甲替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，後來夏甲離開她的主人，神只祝福亞伯拉罕和撒拉組成的家庭。大衛的婚姻關係也是混亂，非一男一女的關係，他受了神極大的管教，需要為淫亂的罪付出極大的代價，誠如神藉先知拿單的預言說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」，他的家庭沒有和平，後代互相殘殺，皆是因為違反“一男一女”神所定的婚姻絕對原理。一男一女的結合，最被神祝福，所得的基業亦最榮耀和豐盛。

第二、互補關係：夫妻之結合，其實是二個不完全的人結合，因此夫妻應該是彼此互補，這也是神為亞當造夏娃作為配偶的目的。人若是完全，就不需要另一半了，更不需要結婚。所以夫妻既是二個不完全的人結合在一起，就須借著婚姻生活，每天彼此有新的認識，生活上彼此互補，剛強的一方包容軟弱的對方。蒙恩的夫妻應是彼此有日益加增的認識，且愈來愈欣賞對方的長處和包容對方的短處。

第三、生養眾多，祝福後代：神對夫妻最大的祝福是生養眾多，祝福後代。昔日神對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應許，也適用於今日所有屬神兒女的身上，那就是成為多國的父和多國的母，要祝福兒女、後代和萬民。夫妻婚姻生活絕對不是光靠愛來維持。筆者多年前曾經婚姻輔導過教會的一對夫妻，他們在教會中是弟兄姊妹所公認的一對俊男美女，他們結婚已有七年，養育二個孩子，他們婚姻出現危機的原因是先生提出他們之間再沒有愛了，這真是魔鬼撒旦的作為，夫妻關係極為神聖，裏面有神的作為，包含神、一男、一女密切連結的關係，而不是隨便只要有愛就結合、無愛便分手的關係，乃是含有神聖的應許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講到真正的愛，丈夫愛自己的配偶是理所當然，因她是丈夫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不能隨己意分開，基督徒夫婦生活包含著神所託付的神聖使命，所以夫妻一定要先得著彼此結合的理由，得到神的愛，發現並順從神的心意，如此夫婦生活必會常充滿喜樂、大蒙祝福，遇見困難和問題時，也能經得起考驗而成為見證。

教會對結婚、離婚及再婚的原則

本教會對結婚、離婚及再婚是有一些原則的，對於已婚的夫妻，我們不贊成離婚，更不會為辦離婚禱告。如果夫妻婚姻出問題，且一方未信主，信主的一方要迫切禱告，等候主的帶領，補滿對方的軟弱，並要借著禱告，滿有聖靈能力，靠著神的大愛，與主同死同復活，把過去的矛盾全部釘在十字架上，得到新的眼光、方法、和目的，不再只是埋怨配偶對自己不好，而是靠主的愛，先得到永遠生命之方向，包容對方、原諒對方，使夫妻關係得到醫治。我認識有一位元姐妹，先生不信主且有外遇，這位姐妹不僅原諒軟弱的先生，而且憐憫他的無知，常常為他的得救禱告，用上帝的愛來包容他，她養育三個稚子，天天聖靈充滿，生活有能力，且因為丈夫不顧家庭，所以自己經商，神也大大祝福了她的事業，她的周圍有許多有同樣問題的人，她更用自己的見證來祝福別人。後來她娘家的人來為她打抱不平，原是佛教界領袖的姐姐，看到妹妹如此有平安和能力，後來也悔改信了主。三年後，迷失的丈夫，被他同居的女人拋棄，這位姐妹也本著基督的大愛再次接納了自己的丈夫，他也因此受到感動，受洗成為重生的基督徒。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，使徒保羅對婚姻有很好的教導，神借著保羅向我們說明瞭基督徒對婚姻該持守的一些原則。

如果有人想離婚，他(她)應多思考，不要嘗試離婚，因為離婚會叫兒女不潔淨，受一輩子創傷。但夫妻一方若多次努力，試圖挽救婚姻，可是另一方却剛硬不肯合作，在這種信與不信無法同負一軛，以及無法繼續同行的光景下，聖經的原則是可以離婚的，但是最好採取被動，讓神來主導。其次，若是過去未信主已經離婚的人，目前也是單身，就應以基督為自己永遠的丈夫，聖經教導是最好不再結婚，依靠基督而活，並且過著以教會和肢體為中心的生活，如此做必能克服再婚的誘惑。已經離异的弟兄或姊妹，蒙恩之後，要用愛和憐憫來祝福昔日的配偶，常常迫切為他(她)的生命得重生禱告，好叫兒女亦得潔淨，如此神的祝福必

降臨，自己亦能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，與神和好。要告訴兒女自己與配偶過去未信主，但現在已蒙受主的大愛，要兒女為離婚的父母代禱，主必垂聽兒女的禱告。我們教會有一些離過婚的弟兄姊妹，我奉勸你們按照聖經的婚姻原則來生活，儘量維持過單身的生活，我們教會不主張再婚，我們鼓勵離過婚的弟兄姊妹，過以教會為中心的生活，得到從天上來的異象，祝福這世代遭遇同樣光景的人，你們的過去經歷與在主裏面所得的安慰，能幫助這世代婚姻受挫折的人。

那麼難道聖經是絕對不許再婚嗎？其實不是，一般來說不結婚的原由大致有三：有些人是生來不適用於結婚的；有些人是人為的原因不能結婚；另有些人是為了天國緣故，願意獨身，一生立志為要榮神益人建國而生活。我們的神會體貼人的需要，祂許可神的兒女再婚，可是再婚必須按照聖經的教訓，要過以主為中心的教會生活。當離過婚的神兒女，在教會事工上有配偶相扶持的需要時，他(她)可向神祈求，為了更有能力和果效服事主，神會開路，有一天教會裏會出現彼此愛慕的物件，當二人有共同的天國異象，彼此瞭解到能同心走天路時，二人可以一起細密禱告數月，詢求神的許可，再婚要比初婚一百倍以上的謹慎，要得著聖經“路得記”裏的原則，那就是蒙恩的遇見，二人結合是為永遠的天國基業緣故，正如路得遇見波阿斯，生下大衛的祖父俄備得，最終耶穌從那一系列家譜，借著他們的結合來到世上。

弟兄姊妹，若二人有再婚的感動，一定要請牧師、長老們代禱，想再婚的人禱告起碼要六個月，最好是一年，總之是愈慢愈好。如此在教會的代禱祝福下，二人為天國緣故再婚，會蒙神憐憫和祝福，全教會亦接納這對新人家庭，成為他們的盾牌，無人能攻擊他們。

**** 本周祭壇禱告題目 ****

1. 目前，我的“婚姻情況(Marital state)”是如何？單身？結婚？離婚？死別？再婚？曾否對我的“婚姻情況”已得了神所賜明確的答案而感謝神？多尋找神的美意。
2. 有配偶的肢體，尋找：
 - a. 配偶的優點，或因配偶我得益處的地方（五樣以上）
 - b. 我應該要幫補配偶的地方（五樣以上）
 - c. 為我們夫婦和家庭多蒙恩，我應該加強那些禱告題目，需在那裏多更新？（不求配偶的更新）
3. 一生守獨身的肢體：
 - a. 察驗而確認：永遠的丈夫耶穌基督，如何細心地保護、照顧、供應我需要的一切。
 - b. 並要尋找：一生如何更有效果地，過以主的教會和肢體為中心的生活，而榮神益人。
4. 將要結婚或再婚的肢體：

- a. 抓住四大福音化的異象，畫出一幅“最蒙恩的婚姻生活”和“盼望神為我安排的配偶”的樣子。
- b. 用禱告全然交托主，以教會和肢體為中心生活，而跟從主的帶領。